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457,447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026,877.68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784,000.29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,000,0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8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6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8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32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3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6 月 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

联系人：李岳敏

电话：0755-83893997 传真：0755-82975893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